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1) 委任核數師及
(2)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本公告乃由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核數師辭任。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其已議決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以填補香港大華馬施雲辭任後的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栢淳的審核建議方案；(i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於市場上的良好聲譽；及(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建議審核團隊的規模及架構。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栢淳具備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新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歡迎栢淳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年」）初步業績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初步業績應基於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的本公司二零二四財年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預計，落實本公司二零二四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必要程序可能無法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在此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本公司可能無法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度業績」）。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發佈其初步業績，則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業績。本公司正與其核數師緊密合作以解決未決事項，並於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完成二零二四年度業績的審核。於本公告日期並考慮到當前情況，預計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前刊發，惟須待與核數師協定的所有審核工作完成後方可落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

由於預期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故預計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度業績。本公司將適時公佈董事會會議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定期刊發財務資料，則聯交所一般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而有關暫停一般會持續有效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可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有關二零二四年度業績的公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何鞠誠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四名執行董事，何鞠誠先生、林賢雅先生、陳兆基先生及羅劍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姚海雲女士及劉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仲人前先生、梁嘉聲先生及黃思樂先生。